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丝卫星”）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及规范公司的担保事项，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行年度担保额度，结合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同意：

2023 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7,5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7,500 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额度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年度已审议但未实际签署使用的担保额度同时失效。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额度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具体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截止 2023 年 4 月 26 日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公司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57%	13,039.48	50,000	66.27%	否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37%	0	10,000	13.25%	否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83.5%	87.42%	9,536.28	30,000	39.76%	否
	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90%	51.80%	0	20,000	26.51%	否
	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57%	0	30,000	39.76%	否
	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51%	30.09%	24,350.97	127,500	168.98%	有效担保总额系按持股承担的担保额度，福米科技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合计		--		46,926.73	267,500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89623 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6 栋 6 楼四区（仅限办公）

5、法定代表人：王盛

6、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9 日

7、注册资本：26,9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多媒体通信与数码影像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及上述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

9、财务状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7,463.83 万元、负债总额 59,401.53 万元、净资产 58,062.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57%；营业收入 149,775.32 万元，净利润 2,529.18 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锐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1877519Y

3、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26 号楼

4、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5、注册资本：45,55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30 日

7、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7,697.22 万元、负债总额 11,752.61 万元、净资产 45,944.61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37%；营业收入 15,634.07 万元，净利润 467.48 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东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2YLCG4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5、法定代表人：王中民

6、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21 日

7、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 通信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通信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4,551.02 万元、负债总额 100,141.14 万元、净资产 14,409.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87.42%；营业收入 8,334.62 万元、净利润 -3,927.51 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83.5%股权，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6.5%股权。

海丝卫星其他股东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合伙协议不承担担保责任，且公司对海丝卫星有实质控制权，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丝卫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33QHKK4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 2 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 5 号研发楼

5、法定代表人：龚文亮

6、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14 日

7、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视机制造；超导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28.56 万元、负债总额 532.83 万元、净资产 495.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80%；营业收入 983.08 万元，净利润 234.33 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福州鼓楼三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10%。

达华智显其他股东福州鼓楼三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财务投资者，不直接参与达华智显生产经营，不承担担保责任，且公司对达华智显有实质控制权，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福州鼓楼三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华智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KY6Q8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三层

5、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6、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04 日

7、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1,611.51 万元、负债总额 41,582.57 万元、净资产 10,028.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57%；营业收入 6,603.39 万元，净利润 175.78 万元。

10、股权结构：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加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8TDRTH6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三期 4 号楼

5、法定代表人：陈融圣

6、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16 日

7、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6,475.42 万元、负债总额 59,113.36 万元、净资产 137,362.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0.09%；营业收入 45.93 万元，净利润 -1,043.76 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51%股权，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米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本次担保总额度、担保授权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亦可对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在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2、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应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贷款、收款等，此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67,500 万元，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5,453.45 万元）的 354.52%，截止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6,926.73 万元，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5,453.45 万元）的 62.19%。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 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达华”）100%股权以 26,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NUEVA CO.LTD。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 ODI 监管要求，以及外汇管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项目进行汇款的审批程序时间较长，为尽快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事宜。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 100%股权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NUEVA CO.LTD

乙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香港海天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将主合同第 3 条 3.1 款变更为：

3.1 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

（1）保证金：各方约定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应向丙方支付人民币 2.6 亿元（大写：贰亿陆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美元、港币）作为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保证金的，视为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按照主合同 8.2 条第 2 段的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此外甲方还需向丙方确保保证金来源合法、合规，否则应按照主合同 8.2 条第 3 段的约定，向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待 ODI 等审批完成，甲方可以正常向乙方付款时，甲方每支付一笔费用，丙方向甲方退还等额的保证金，如甲方未能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则甲方支付的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款。

（3）乙方银行账号以主合同 3.6 款为准，保证金应当汇入丙方银行账户。

（二）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条款外，合同其余部分仍按照主合同履行。主合同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分为中文、英文两个文本，如两个文本存在歧义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 ODI 监管要求，以及外汇管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项目进行汇款的审批程序时间较长，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加快收回出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公司将敦促交易对方按约定履行付款承诺，切实履行后续的付款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系为尽快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可能存在交易对方不能按时支付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22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融圣先生、董事兼总裁曾忠诚先生、独立董事黄启清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高利先生、财务总监王景雨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福建海峡区块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韩芝玲女士、曾忠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曾忠诚先生已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共计 84,150 万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2022 年发生同类交易 929.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省星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汉智能”）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星汉智能采购原材料，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同类交易。向关联方星汉智能销售产品，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同类交易。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光电”）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委托关联方代采购设备，租赁关联方设备等，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4,15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同类交易。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韩芝玲女士、曾忠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曾忠诚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	2023 年度预计总金额	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 年 1-12 月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	市场价	25,000	45,000	2,381.48	929.7
	星汉智能	套料、电子元器件	市场价	15,000	15,000	0	0
	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	采购偏光片	市场价	20,000	20,000	0	0
委托关联人采购设备	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	采购洗净机设备	市场价	3,700	3,700	0	0
租赁关联人设备	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	租赁 RIP 设备	市场价	450	45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星汉智能	智慧屏及周边设备	市场价	20,000	20,000	0	0
合计				84,150	104,150	2,381.48	2,923.7

（三）2022 年 1-12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29.7	5,000	12.99%	81.4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76)
	星汉智能	套料、电子元器件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	采购洗净机设备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委托关联人采购设备	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	租赁 RIP 设备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租赁关联人设备	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	采购洗净机设备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因为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 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 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备注：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丝卫星拟与参股公司海峡区块链签订采购合同，就设备采购、增值服务营销、设备装维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展开全面合作，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福建省星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星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C75PX78B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 8 号 1 号楼 16 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法定代表人：雷欢胖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02-14

8、营业期限：2023-02-14 至 2043-02-13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省星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1%股权，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有 19%股权，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汉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兼总裁曾忠诚先生为参股公司星汉智能董事，星汉智能为公司关联法人。

1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178.85
负债总额(万元)	155.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23.72
营业总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26.28

14、履约能力分析：

星汉智能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人福建海峡区块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海峡区块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49MJT33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 2 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 5 号研发楼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韩芝玲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07-12

8、营业期限：2016-07-12 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豆及薯类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海峡区块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峡区块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陈融圣先生、董事韩芝玲女士、董事兼总裁曾忠诚先生分别为参股公司海峡区块链董事、董事长兼法人、经理，海峡区块链为公司关联法人。

1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912.19	2,613.91
负债总额(万元)	1,060.10	1,617.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2.09	996.62
营业收入(万元)	2,197.43	619.97
净利润(万元)	7.68	144.53

14、履约能力分析：

海峡区块链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人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94418140 2

3、注册地址：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剑湖路 111 号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5、法定代表人：黄源

6、注册资本：325278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4-05-13?

8、营业期限：2014-05-13 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从事研发、制造偏光板、光学功能膜、光学补偿膜显示屏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以及相关产品及货物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咨询及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陈融圣先生通过昊盛科技间接持有恒美光电股份，昊盛科技通过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昊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恒美光电 49.62%股份，陈融圣先生同时为昊盛科技执行董事，为恒美光电实际控制人。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对外披露《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李馨菲女士持有福建昊盛 39.01%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建昊盛在完成非公发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 23.08%的股份，福建昊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馨菲女士在福建昊盛任职高管(经理)，李馨菲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馨菲女士通过昊盛科技、福州新投诺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合计间接持有恒美光电股份，具体详见上述恒美光电股权结构图。综上所述，恒美光电为公司关联法人。

1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994,665.84
负债总额(万元)	526,958.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7,707.33
营业总收入(万元)	310,496.00
净利润(万元)	41,402.40

14、履约能力分析：

恒美光电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包括主要为向关联方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向关联方星汉智能采购原材料，向关联方星汉智能销售产品，向关联方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委托关联方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代采购设备，租赁关联方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设备等，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参照市场价格通过友好协商签订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尚未签署关联交易的协议。未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与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星汉智能、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按项目签订具体协议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可以推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的业务增长，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自愿协商确定相关服务费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